

9. 其他文书

9.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池市金城江区民政局的河池市金城江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池市金城江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池市清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29万元，资产总额为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河池市清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6年5月28日

注：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